证券代码：600965　　证券简称：*ST 福成　　公告编号：2026-039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6 年 11 月 27 日，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6】47 号（以下简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内容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李良、李伟：

我局在日常监管中发现你公司信息披露存在以下问题：

1、未按规定审议并披露关联交易

2026 年 9 月 25 日，公司披露《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及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以下简称关联交易公告），补充确认三河市慧勇畜牧科技有限公司等 11 家关联方及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21,582 万元。其中，2025 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7,72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59%；2026 年 1-8 月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13,85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36%。上述事项，你公司未按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披露。

2、信息披露严肃性、审慎性缺失

2026 年 7 月 8 日，公司披露《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5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公告》，三河市鑫旺畜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鑫旺畜牧）、三河市茂源畜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茂源畜牧）、三河市合聚致远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聚致远）与公司无关联关系。2026 年 9 月 25 日，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确认鑫旺畜牧、茂源畜牧、合聚致远为关联方。你公司信息披露前后矛盾，严肃性、审慎性严重缺失。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26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规定，董事长兼总经理李良、

董事会秘书李伟未按照《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根据《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一项、第三项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对李良、李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近年来，你公司信息披露问题频发，多次被我局及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责令你公司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规范公司治理，加强内控约束，全面梳理准确确认关联方，严格履行决策程序，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并对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管内部追责。责令你公司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另依据《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十一条规定，我局将该行政监管措施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二、整改措施

1、规范关联方识别及关联交易管理。公司严格遵循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对前期合作客户、供应商等交易对手开展全面穿透核查，逐项核实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控制关系、利益关联或其他实质关联关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审慎、完整认定关联方。针对自查发现前期部分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公司已对相关交易事项履行补充审议程序。后续公司将严格遵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优化关联方识别、动态更新、事前审核、事中管控、事后复盘全流程内控机制，压实各业务板块合规责任，规范关联交易决策与披露，切实防范同类问题再次发生。

2、强化信息披露与内控体系建设。公司将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人员系统学习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自律规则，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全面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与规范运作水平。同时落实问责机制，对本次事项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展内部追责，强化关键少数履职责任意识。

特此公告。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